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宋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具狀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如附表所示)，惟未依約清償，陸續繳款後尚有欠款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

01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
03 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
04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| 19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0 第一審裁判費 | 1500元 | |
| 21 合 計 | 1500元 | |

22 附表：

| 23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7萬8314元 | 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 |
| 卡 號 | 卡號:4284306805882875 核卡日:112/1/31 | |

24 備註：本件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7萬8314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
25 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